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1,337,173,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54,824,104.15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为使公司获得更加稳定的发展，今后更好的回报股东，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到：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581,38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62%。

我们认为：

①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因所属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应继续关注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加强经营风险防范。

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其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实施的有效性。为保证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